九江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(2024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位授予管理,保证学位授予质量,规范和明确九江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及工作程序,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及《九江学院章程》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决策机构,负责全校学位授予、学位授权、学位点建设和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事务的评定、审议、评估和指导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

第三条 学校设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,分别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,负责组织、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及统筹、协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事项。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在发展规划与研究生处。研究生学位授权、授予、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由发展规划与研究生处牵头;本科生学位授权、授予等相关工作由教务处牵头。相关职能部门、各二级学院协助牵头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,分别对相关审议事项负直接责任。

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,由25至35人(单数成员)组成,每届任期4年,可以连任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、副主席2至5人。主席由校长担任,副主席可由分管研究生教学、本科生教学、科研、学生管理及来华留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,委员主要由发展规划与研究生处处长、教务处处长、科研处处长、学生处处长及各二级学院院长(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)、校学位点学科带头人代表及研究生导师代表担任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所有成员须具有高级以上职称(即具备教授、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)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二级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,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。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7至15人(单数成员)组成,每届任期4年,可以连任。设正、副主席各1人,秘书1人。各分委员会主席应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,其他成员应从该二级学院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干部和教授、副教授中遴选,秘书由所在二级学院教研科长兼任,分委员会组成成员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届满须换届,换届工作应坚持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"依法、依规、依程序"的原则。

(一)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成员名单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,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。因学校学位管理工作需要,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,可提前或延期启

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工作。

- (二)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换届成员名单需经该院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主席批准,由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,通 过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合规性审核。审核通过后由该 院发文公布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- **第七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,不再具有成员资格,并根据工作 需要进行成员调整:
 - (一)因行政职务岗位发生人事变动;
 - (二)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并经批准;
 - (三)因年龄、健康、调离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;
- (四)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章程、本章程、教师职业 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;
 - (五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资格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

- (一)审议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;
- (二)审议并作出授予硕士、学士学位的决定;
- (三)审议增列或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相关工作;
- (四)审议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和办法;
- (五)审议新增研究生导师任职和招生的资格;

- (六)审议并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;
- (七)审议并作出撤销已聘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决定;
- (八)审议有关学位授予方面的申诉、异议,对申诉和异议 进行复核,并做出复核决定;
 - (九) 审议其他需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。

第九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

- (一)审查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规划、建设及调整方案,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;
- (二)审查新增、撤销研究生导师的资格,提出新增、撤销研究生导师的建议名单,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;
- (三)审查硕士、学士学位申请者资格,确定拟授予与不授 予学位者名单,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上报有关材料;
- (四)负责学位论文答辩工作,确定学位论文评阅人、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,处理学位论文评审、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有关事项;
- (五)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学位授予的争议问题, 并提出处理建议;
- (六)研究和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学位事项。

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

(一)根据工作需要,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,组 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;

- (二)委托发展规划与研究生处负责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信息上报,委托教务处负责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信息上报;
 - (三)负责学位授权点申报和建设的组织工作;
- (四)负责组织研究生导师任职和招生资格认定及导师队伍 建设工作;
 - (五)定期进行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;
 - (六)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:

- (一) 知悉与学位管理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;
- (二)就学位管理事务向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提出咨询 或质询;
- (三)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,讨 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;
- (四)对学位管理事务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,实 施监督;
 - (五)依法、依章享有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须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,遵守学术规范,恪守学术道德,弘扬优良学风;
- (二)贯彻学校办学理念与办学使命,遵守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,坚持公平公正原则;

- (三)勤勉尽职,积极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;
- (四)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,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与规则

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或由主席委托 副主席主持召开。一般在每年6月、12月召开全体会议,讨论学 位授予相关事宜。如遇特殊情况或有特殊需要,可由主席决定临 时召集会议。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 开会议。

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以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作出 授予学位的决定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院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 2/3(含2/3)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。会议的决定或决议须以不 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,经应到会的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 为有效。

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,应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请假。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人员代替出席。

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和表决统计结果须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阅后定期移交学校档案馆按规定存 档。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和表决统计结果等材料经 院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审阅后须在相应学院存档备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原《九江学院学位评 定委员会章程(2015版)》(九院字[2015]18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九江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,授权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